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 年 1 月至 7 月業務概況

一、提升專利商標審查效能

- (一) 107 年至 7 月底，發明專利案件平均審結期間已降至 14.3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則為 8.5 個月，待辦案件亦降至約 4.5 萬件，使企業及早取得專利權保護，有助產業創新研發。
- (二) 與美國、日本、西班牙、韓國、波蘭合作執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截至 107 年 7 月底共受理 5,311 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4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4.3 個月，提供企業更快取得專利管道，便利其全球專利布局。
- (三) 加速審理商標申請案件，107 年至 7 月底共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 4 萬 9,508 件，共 6 萬 3,923 類。至 7 月辦結 6 萬 3,978 類，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5.3 個月，有助企業提早取得權利。

二、優化智慧財產法制

- (一)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自 107 年 4 月 1 日生效，「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十一章專利權期間延長」同步修正施行，以利審查實務運作。
- (二) 107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專利師法第 4 條、第 37 條、第 40 條修正草案」，刪除「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者，不得充任專利師或擔任專業代理人」之消極資格限制，送大院審議。
- (三) 107 年 6 月 5 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修正施行，簡化商標專責機關依照尼斯分類之商品及服務類別名稱公告之法制作業程序。
- (四) 107 年 7 月 1 日公告「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方案」，即日起受理案件申請。

三、健全資訊服務及著作權授權環境

- (一) 107 年 1 月完成建置「全球專利檢索系統」，免費提供全中文

介面一站式檢索我國、五大專利局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之專利資料逾 5,000 萬件，有助提升產業研發效能。

- (二) 提供全年無休 7*24 電子申請服務，107 年 7 月，專利、商標新申請案電子申請比率分別攀升至 68%、77%，創歷史新高，e 化服務環境更便捷。
- (三) 拓展專利商標審查文書電子送達服務，107 年至 7 月底共發出電子公文近 22 萬件，電子送達比率達 75%，提升專利商標代理產業服務效能。
- (四) 提供專利權、商標權狀態異動及關聯案件資料集等開放資料免費下載，截至 107 年 7 月底，專利公告、發明公開及商標註冊公告案件已開放 113 萬件；專利及商標權案件已開放 346 萬件。
- (五) 107 年至 7 月底辦理「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發展與問題」、「利用人不可不知集管授權實務說明」、「電視機上盒涉及著作權法適用」等座談會及文創產業、政府機關、教師著作權等特定主題說明會，合計 10 場次，共計 740 人參與，有助權利人與利用人溝通交流，並協助業界瞭解著作權授權實務及著作權觀念。

四、協助企業智財創新發展及培育智財人才

- (一) 107 年至 7 月底於臺北、新竹、臺南、高雄等地舉辦「營業秘密實務座談會」及「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研討會」合計 6 場次，計 590 人參加，協助提升司法人員偵辦案件效能。
- (二) 107 年至 7 月底辦理「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23 場次，由專利審查人員就精密機械、生技醫療及資通訊等領域提供企業客製化專利課程，協助企業擴展專利價值與布局能力，受益人數達 648 人。
- (三) 107 年 7 月 18 日舉辦「金融科技專利暨其相關核心技術說明

會」，分析近年來我國及國際金融科技產業發展趨勢，各金融機構業者、專利事務所及學研單位等約 120 人參加，增進各界對金融科技專利發展及未來趨勢的認識，有助業界專利布局。

(四) 107 年至 7 月底辦理「地方產業品牌保護機制宣導說明會」3 場次，就地方產業品牌提前布局商標註冊保護，結合已註冊產地標章之認證機制等說明提供客製化課程，有利提升地方特色產品辨識度，帶動產業營收效益，計 125 人參與。

(五) 107 年培育智慧財產策略人才及實務人才計 530 人次，辦理專利類及商標類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能力認證考試，計 1,016 人次報考，提升產學各界智慧財產權保護及管理運用能力。

五、拓展國際智慧財產權合作

(一) 107 年 1 月 4 日臺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PDX)正式上線實施；1 月 12 日簽署與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之合作備忘錄；1 月 31 日簽署臺加 PPH MOTTAINAI 備忘錄，2 月 1 日正式啟動，拓展新的智慧財產合作版圖。

(二) 107 年 2 月 27 至 28 日出席在巴布亞紐幾內亞舉行之第 46 次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 (IPEG) 會議，就「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型企業之最佳授權實務指南執行情形」、「營業秘密保護法制及實務」、「提升專利審查品質措施」等議題與會員體交流，拓展我國在 APEC 場域之國際能見度。

(三) 107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本部智慧局應日臺交流協會邀請，赴日本東京進行專題演講，期間與日本特許廳(JPO)廳長就雙邊業務推動情形與未來合作方向交換意見，並與重要智財機關團體進行交流，有助深化兩國智財交流合作。

(四) 107 年 4 月 17 至 18 日與法務部、美國在台協會(AIT)共同主辦「2018 營業秘密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司法部(USDOJ)、聯邦調查局(FBI)、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官員與臺灣高等法院檢

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等專家分享經驗，法務部各地檢察官、調查局及警政署人員等近170人參加。

(五) 107年4月25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及歐盟在臺商業與法規合作計畫(EBRC)共同舉辦臺歐研討會，主題為「臺歐協助中小企業、學研機構智財能力建構」，產官學研各界約200人參加。

(六) 107年5月7日至12日首次派遣專利審查官赴印度進行交流，建立與印度之合作關係。

六、強化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

(一) 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截至107年7月底，我方通報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632件，完成協處615件，完成率達97.3%。

(二) 截至107年第2季，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3萬8,288件、商標406件、品種權3件，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計專利2萬2,719件、商標792件。

(三) 107年5月22日於臺北舉行「海峽兩岸著作權論壇」，以「新媒體應用下的著作權創新思維」為主題，促進兩岸著作權領域合作交流。

七、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一) 107年2月27日召開第1次跨部會「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會中提出「強化網路著作權保護採行之措施」及「偵辦營業秘密侵害案件之精進作為及成效」專題報告，並檢討各機關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成果。

(二) 107年截至7月底，本部協調內政部警政署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共計2,610件，另本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核輔導計182家次，未發現重大違法情事。